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0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1月10日至12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7人，独立董事鍾煦和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与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7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向第八届董事会推荐的非执行董事陈洪博先生已从深投控退休，深投控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变更董事的函》（深投控任函〔2011〕31号），推荐范鸣春先生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陈洪博先生本人亦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其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推荐范鸣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涉及本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本公司于2012年2月8日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范鸣春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范鸣春先生将正式接替陈洪博先生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全体与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绍樑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姚军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提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及并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金绍樑先生接替姚军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金绍樑先生将在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金绍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全体与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49岁，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2011年1月出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间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工作，并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价局）副局长及党组成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副书记。

金绍樑先生简历

金绍樑，52岁，自2007年3月和2004年6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和投资者关系主管。金先生自1992年9月加盟平安以来，历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办公室主任、战略拓展部副总经理等不同职务。金先生获得挪威理工学院商业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和海洋工程硕士学位。